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保监稽查〔2016〕5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切实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一步落实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和保监局的属地责任，避免保险机构出现思想认识不到位、风险排查缺乏有效性、宣传教育流于形式和长效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作为风险防控的重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全面客观地分析判断本系统、本辖区面临的非法集资风险状况，对传统的主导型案件、新型的参与型和被利用型案件加大防范和处置的

力度。

(二)各单位要根据本系统、本辖区各类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特点,持续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和督促检查。特别是参与2016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检查的保监局,要针对辖内机构风险排查进行监管抽查,确保排查质量。

二、强化风险排查监测,把防范非法集资的关口前移,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置

(一)突出重点。各保险机构要针对基层业务人员主导型案件和兼职行为引发的案件,对重点人群进行排查清理。人身险公司要重点排查从业人员参与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风险,尤其是基层职场被投融资机构渗透的风险。财产险公司要排查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

风险排查工作应留存组织落实、风险排查、处置整改、督导抽查等方面的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要签字确认,确保排查过程有迹可循、排查结论有据可查。

(二)多措并举。各保险机构要充分运用指标监测、舆情监测、媒体审读、有奖举报、客服热线、自查自纠等方式,及时发现非法集资风险苗头,加强和改进对人员和业务的品质管理,对从业人员的异常行为、业务指标的异动实现动态管理。

三、加强宣传针对性,提升宣传教育效果

(一)对保险消费者,重点宣传当前案件高发的风险形势和易发案件的行业领域,增强风险意识;通过典型案例,揭露犯罪分子惯用的“刚性兑付+高回报+政府背书(商业增信)”进行诈骗的黄金三要素,增强公众识别非法集资的能力;普及相关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培育风险自担的投资理念。

（二）对普通保险从业人员，重点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强调参与非法集资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如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3、2、1”追溯标准等；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弘扬守法遵规、诚实信用的执业理念。

（三）对各级管理人员，重点宣传案件责任追究原则及标准，增强其责任意识，主动强化内部管控。

四、加大监管力度，积极落实属地责任

各保监局应加大对辖区内保险机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力度。指导公司做好案件处置、问责和警示教育。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全流程工作机制。

五、加强源头治理，建立打早打小、打防结合的长效机制

各保险机构要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借助信息系统、大数据等手段，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强化人员管控，对新增人员加强甄别，防止带病入司。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并做好保密工作。线上、线下打击相结合，建立查处不法机构和不法人员通过互联网、利用保险机构名义或假借保险机构信用进行非法集资的长效机制。各保监局要加大监管力度，传导压力，落实责任。

各保险机构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上报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的风险排查报告（含报表）。从2017年起，于第2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上年7月至当年6月的风险排查报告（含报表）。发生非法集资重大案件或发现重大风险线索时，应及时向

监管部门报告并开展风险排查，排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送专项风险排查报告。各保险机构总公司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报送信息模块向保监会稽查局报送风险排查报告，各省级分公司向当地保监局报送风险排查报告。风险排查报告应至少包括组织实施、排查范围和内容、发现的风险隐患、采取的处理措施和整改情况等。《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5〕263 号）规定的风险排查报告报送要求与本通知不同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张松山 010-66286872

舒平 010-66286565

附件：1.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统计表

2.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结果统计表



校对：舒平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16年5月16日印发

